

權界人

商務印書館

# 羣己權界論

英國穆勒約翰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 首篇引論

著書宗旨

有心理之自繇。有羣理之自繇。心理之自繇與前定對。羣理之自繇與節制對。今此篇所論釋羣理自繇也。蓋國合衆民而言之曰國人。函社會國家在內舉一民而言之曰小己。今問國人範圍小己。小己受制國人以正道大法言之。彼此權力界限定於何所。此種問題雖古人之意有所左右。而爲之明揭究論者希。顧其理關於人道至深。輓近朝野所爭。樞機常伏於此。且恐過斯以往。將爲人羣大命之所懸。不佞是篇之作所爲不得已也。所言非曰新說。但宇內治化日蒸。所以衡審是非。裁量出入。稍與古殊。非爲討本窮原之論。難有明已。

立憲之國  
所得自繇

與自繇反對者爲節制。干涉云自繇節制二義之爭。我曹勝衣就傳以還。於歷史最爲耳熟。而於希臘羅馬英倫三史所遇尤多。民之意謂出治政府勢必與所治國民爲反對。故所謂自繇乃裁抑治權之暴橫。治權或出於一人。或出於國

民中之一族一種。其得此治權也。或由創業之戰勝。或席繼體之承基。而其人常非所治者之所愛戴。然其臨下之威。民不欲忤。而亦不敢忤。特於厲己之政。時謹戒防而已。蓋民生有羣。不可無君。顧君權不可廢矣。而最難信者。亦惟君權。彼操威柄。不僅施之敵讐也。時且倒持。施於有衆。夫弱肉強食。一羣之內。民之所患。無窮不得已。則奉一最强者。以彈壓無窮之猛鷙。不幸是最强者。時乃自啄其羣爲虐。無異所驅之殘賊。則長嘴鋸牙爲其民所大畏者。固其所耳。故古者愛國之民。常以限制君權。使施於其羣者。不得恣所欲。爲爲祈嚮。其君所守之權。限其民所享之自繇也。其得所祈嚮者。有二塗焉。與其君約。除煩解媿。著爲寬政。如是者謂之自繇國典。國典亦稱民直。侵犯民直者。其君爲大不道。而其民可以叛。一也。立國民之代表。凡國之大事。必其君與代表者互諾。而後稱制。二也。前曰有限君權。後曰代表治制。夫君權有限。歐洲諸國大抵同之。至代表治制。則不盡然。近世樂尚自繇之民。所汲汲勤求者。其端在此。或舊無而求其制立。或舊有而求其完全。自人類不可以無君。而兩害相權取其輕者。則

所期不過有其一尊而不爲暴已耳。過斯以往。非所圖也。

自世運之日進文明也。民又知治己者不必悉由於異己。而與之反對爲利害也。則謂與其戴其一而君之。何若使主治之人。即爲吾所任使。而發遣者。脫有不善。吾得以變置之。夫惟如是。而後政府虐民之事。可以無有。而國民之勢。乃以常安。輓近各國民黨所力求者。皆此選主任君之治制。而前所謂節損君權立之限域者。又其次已。彼謂鯤鯢限制治權。其事無取。夫治權所常憂。其無限者。以出治之君之利害。與受治之民。常違道也。乃今出治之君。與受治之民。爲一體。而同物。一體。而同物。故出治者。之利害。無異。受治者。之利害。國家。之好惡。莫非其民。之好惡也。夫國固何嫌於一己。之好惡。而常防之間。天下有施暴虐。於其一己者乎。固無有也。故使君受命於國人。而其勢。當可以變置。則雖畀以無限。不制之治權。猶無害也。彼之權力。威福。國人。之權力。威福也。而所以集於其躬者。以行政勢。便耳。是謂自治之民。惟自治之民。乃眞自繇也。夫如是之思想。實五十年以來。吾歐講自繇者。所同具。卽今大陸之中。持此說者。猶至衆。若

然民主之  
國不必真  
享自繇

夫去泰去甚。謂五洲治制。其甚不善者。固不足存。乃若其餘。限其治權已足。則政家之中。所不多覩者矣。

人之有所短也。常以不偶而隱。常以志得而彰。惟哲理與政論亦然。夫當夢懷民主治制之秋。徒稽古而向慕。則有謂民主之權不必憂其無限者。夫非至當不刊之說也耶。卽或以法民革制之日。所爲多悖人理爲疑。然於前說。不足遂搖也。彼將謂其時行事。多出於一二人之僭私。非國憲旣立之效。夫叩心疾視之民。發狂乍起。而以與積久之專制爲讐。則逆理不道之事。誠有然者。不得據此議前說也。乃浸假民主之治制立矣。於是論治之士。乃得取其制。徐察而微譏之。何則。於此之時。固有事實之可論也。爾乃悟向所亟稱自治之制。與所謂以國民權力治國民者。其詞義與事實不相應也。雖有民主而操權力之國民。與權力所加之國民。實非同物。其所謂自治者。非曰以己治己也。乃各以一人而受治於餘人。所謂民之好惡。非通國之好惡也。乃其中最多數者之好惡。且所謂最多數者。亦不必其最多數。或實寡而受之。以爲多。由是民與民之間。方

此所以必  
明羣己之  
權界

相用其劫制。及此然後知限制治權之說其不可不謹。於此羣者無異於他羣民以一身受治於羣。凡權之所集即不可以無限。無間其權之出於一人抑出於其民之太半也。不然則太半之豪暴且無異於專制之一人。

夫太半之豪暴其爲可異者以羣之旣合則固有劫持號召之實權。如君上之詔令然假所詔令者棄是而從非。抑侵其所不當問者此其爲暴於羣常較專制之武斷爲尤酷。何則專制之武斷其過惡常顯然可指獨太半之暴行於無形所被者周無所逃慮而其入於吾之視聽言動者最深其勢非束縛心靈使終爲流俗之奴隸不止於此之時徒制防於官吏之所爲不足也必常有以圉衆情時論之劫持使不得用衆同之威是其所是制爲理想行誼之當然以逼挾吾小己之特操甚或禁錮進步使吾之天資賦稟無以相得以底於成材必墮然泯其品量之殊以與俗俱靡而後可此壓力之出於本羣者所爲大可懼也。是故以小己聽命於國羣而羣之所以干涉吾私者其權力不可以無限也必立權限而謹守之無任侵越此其事關於民生之休戚與世風之升降實較

以是非  
繇之權界  
難以竟立

所以折專制之淫威者。爲尤重也。

此自其理而言之。則亦人人所共見。顧於事實。問權限之立。當在何許。社會之節制。小己之自繇。必何如而後不至於衝突。則古人於此無成說也。其有待於審立。幾無事而不然。今夫民生之所以日休。而人道不至於相苦者。在人人行事有不可叛之範圍耳。交際之地。重者則邦有常典。下者雖刑憲所不及。而毀譽加焉。然則國法清議之用。必何如而後與公理合。此眞人事之最重最亟者矣。從往事而觀之。向所謂是非之公。舍一二最爲明顯之端。無確然可據者也。曠觀千古。無兩世之從同。橫覽五洲。微二國之相合。而一時一地所號爲經法者。他時他地。且詫以爲奇。然則是非之至無定。可以見矣。所足怪者。常人於事理是非。恆若無所疑難。一似自有人道以來。其然否無不脗合也者。視其國所用舊法。皆言下而其意已明。卽事而其理已足。如是之妄見。幾天下之所同。其所以然無他。由習俗耳。蓋習俗移人之力最神。故古人謂服慣爲第二性。夫豈僅第二。視爲第一者有之矣。惟以習久之成性也。故制爲是非。以相程督。每徑

情遂事。無所猶豫於其間。且人人視其義爲固然。於己初無可思。於人亦所共喻。此其蔽所由愈堅。而爲終身不解之大惑也。輓近游談之士。自擬哲家。每云折中人事。準情勝於酌理。一時風行。目爲摯論。夫準情。則一切證辨推籀之事。皆可勿施。故其論言行法則也。各本一己之中情。以期天下人之同彼。不悟是所謂法則者。既不爲真理所折。中初不過一人之私好。就令同之者多。得所比附。亦不過一黨人之私好。以云天則。遏乎遠矣。乃自常人觀之。則若一己有好。而又得衆情之已同。此於公理。已爲至足。平生藉宗教所傳示者。以定是非別善惡。宗教傳示。有不悉及。則以衆情之同異爲從違。卽其紬繹經文。解析神義。亦捨此無他術焉。是故常人之心。所爲美惡毀譽者。非真理也。恆視其靈臺。所受範之外。緣其所謂理者。非理。其成見可也。其迷信可也。其所以媚俗可也。乃至媚嫉傾害之隱。虛憍氣矜之隆。與凡其心之所畏欲。無不可以爲理者。夫畏欲不過關於一身之私。而私之當理與否。更無待論。使所居之羣。有貴賤之等衰。則其國所謂禮義者。大抵從守位別尊而起例。此如古斯巴坦之與希臘。今

美洲田主之與黑奴。乃至天下之王侯庶人君臣男女。皆私權之所由分。卽禮法之所由立。此各國貴賤分途。各主是非之大略也。

古人所爭者是。非。而。爭。自。蘇。耳。然。宗。教。爭。之。公。理。獨。宗。教。爭。行。者。

社會之好惡。抑社會强有力者之好惡。遂本之以爲其民言行之科律。其或不然。則邦有常典。野有常譏。行之既久。雖有先知先覺之民。其爲慮出於其羣甚遠。莫能辭而闢之也。所斷斷者。特一二節目間。見其所操持。與舊義不相得耳。卽言好惡。彼將言社會宜孰好而孰惡。至問人人之好惡。何以宜律以社會之好惡。非所圖矣。或社會所舊有者。彼心懷其異同。則思易其舊者使從已。至明好惡之端。宜任人人之自擇所未暇也。若夫近古豪傑之士。據最高之地。所守正而爲議純。累挫不衄。至必達其義而後已者。吾於宗教之士。僅乃見之。故吾歐宗教之爭。最足開自蘇之理想。且於此見求心所安者。其道爲不足恃也。蓋惡異喜同之情。在眞誠篤教之家。無問所守何宗。未有非其心之所安者。卽宗教變革之初。其始發難。爲不受羅馬公教之衡輒。顧其黨同伐異之情。所謂眞教惟一而不可二者。新宗與所攻之舊宗。所懷無二致也。逮憤爭之燄旣衰。而

異宗門戶。有各立。無全勝。於是退而各守封疆。其中單寡宗門。知其勢不爲衆附。乃轉於向所攻鬪者。執崇信自繇之義。以求自存。然而小己得以抗社會。而社會不得侵小己之自繇。所奉爲天經地義之不刊。與天下人共質其理者。歷史中獨此事耳。彼謂宗教之義。首於不欺。而崇信自繇。爲人類不可奪之眞理。故信奉皈依。乃一人本願之事。斷非他人所得干涉者。此後世宗教自繇幸福之所由來也。雖然。人類不容異己之意。實根性生。至於所重之端。斯其不容尤至。故宗教自繇之義。雖徧列邦。而實見施行。幾於無有。此必待民視宗教爲無足重輕之事。庶幾其義有實行時。每見篤教之家。於崇信自繇一語。用意皆有限制。或寬於威儀。而嚴於宗旨。或容諸異派矣。而於羅馬舊派。則實不能容。或異說雖所並存。而必信二約之爲神授。或所容益廣矣。而眞神天國之說。則不可謂誣。總之使其人於所崇信者。猶懇切而精誠。其期人同己之情。未嘗或大減也。

吾英所與他國異者。其民清議勢重。而邦典柄輕。國制分立法行法二大權。小

故上下交失

己私家行事。二權罕得問者。問則怨讐興。顧其爲此。非必以自繇公理也。亦其心以爲君民利害常相反。故至謂政府權力。卽斯民權力。政府好惡。卽斯民好惡。則民猶未喻其說。假其喻之。將小己自繇受侵於政府之公權。無異其被劫持於清議。但以此時民情言之。使操執國柄之人。取一民之私計。向爲國家所不過問者。欲以法整齊之。將其反抗之情立見。至其事爲國法所當問與否。彼則未暇辨也。故民情如是。雖爲上之人。有所忌而不敢肆。顧民用自繇。則未必皆得理。其陷於悖逆者。時亦有之。政府之於民生。孰宜任其自然。孰宜取而裁制之。亦無定程也。由是人各用其所私。是見一利之當興。一弊之當塞。或則曰。此而不事。將安用政府爲。或則曰。吾民甯忍無窮之苦。況慎勿以柄授官。彼將因之以爲虐。其爲異如此。每遇一事。見前宜歸官權。與否。國人輿論。黨別羣分。而各視其情之所趣。至於明公理。立大法定事權。所屬宜官。宜民。能得其道。而不相牴牾者。少矣。又以公理大法之不明不立也。故論事靡所折中。而二義之失常相若。每有官所不宜問者。乃請之官矣。亦有政府所當爲。而議者反譏其

逼下。故大義不著。故二者交譏也。  
夫不佞此書。所以釋自繇者也。卽所以明此公理立此大法者也。間以國家而  
待人民。以社會而對小己。何時可以施其節制。何事可以用其干涉。或以威力。  
如刑律之科條。或以毀譽。若清議之沮勸。則將有至大至公之說焉。今夫人類。  
所可以己干人者無他。曰吾以保吾之生云耳。其所謂己者。一人可也。一國可  
也。其所謂人者。一人可也。一國可也。干之云者。使不得惟所欲爲。而生者。性命。  
財產其最著也。然則反而觀之。凡國家所可禁制其民者。將必使之不得傷人。  
而已。所據惟此。乃爲至足。若夫與人爲善之義。云欲爲益於其人之身心。以此  
干之。義皆不足。吾曰。彼必爲是而不爲。彼夫而後爲善良。夫而後乃安樂。夫而  
後爲明理。而合義。彼不吾從諫之可也。勸之可也。與之辨可也。垂涕泣而道之。  
無不可也。獨至逼挾而畀之以所苦者。大不可也。逼挾而畀之以所苦者。必其  
所爲勢不可遂。遂則害人而後爲合。是故一人之言行。其不可不屈於社會者。  
必一己之外。有涉於餘人者也。使其所爲於人無與。於是其自主之權最完。人

人格不備  
不得自繇

之於其身心主權之尊而無上無異。自主之一國也。

有言之若甚贅。而又不可不言者。則自繇之義爲及格之成人設也。若幼稚。若未成丁。成丁年各國不同。法二十五歲。舉不得以自繇論。但使其人不爲他人所顧復。外患

已擊。悉可害生。則皆爲未及格者。此自文明之社會言之也。若夫渾沌狉榛之民。其一羣無及格者。雖以爲皆幼稚可也。夫人羣進化。本其自力最難。故當此時而有亶聰明之元后。則出其化民之具。以鼓進之。是固不可以前理論。何則。其心固出於至仁而文明之幸福。至難致也。故待野蠻之衆。舍專制之治。且無可施。而辨所爲之合義與否者。必從其後效而觀之。此所謂可與樂成。難與慮始者矣。自繇大道之行也。必其民以自求多福而益休。而事理以平議而益晰者。若前之民。幸而其主爲阿克巴。有明間主兀號英武明聖。大印度之蘭西英主。法則雖建對天之義。爲無敢越志之君師。蔑不可者。乃若其民有辦理審言之能事。是固可自奮。以蕲進於無疆之休。如是使爲國者猶用其干涉。曰惟吾令之是從。否則刑罰加之。是惟民行有關於他人之利害者可耳。至於一己之事。則不

事有社會所不責而吾心不得自繇者

徒於公理爲背也。而其羣之不進可以決。

今夫論辨之事。使但衡其半理之是非。而不計其事實之利害。則其議易爲。雖然。不佞不爾爲也。不佞之論。自繇。且將以利害爲究義。凡論人倫相繫之端。固當以利害爲究義也。特其所謂利害者。必觀之於至廣之域。通之乎至久之程。何則。人道者。進而無窮者也。今夫一人有爲。而他人顯受其敝。取而刑之。有國之通義也。即其勢有不及刑。所謂清議者。數而毀之可也。禍人者負之事也。利人者正之事也。負者可得而禁之。卽正者亦有時可以強之。彼旣託庇於社會矣。故其中之義務。如鞠獄見證、捍衛疆場、徭役道路、恤亡救災、惠保勞獨。凡民義之所宜爲。設彼而曠之。亦社會之所得論也。蓋人之受損於其同類也。不必盡出其所爲者。而有時或出其所不爲。不爲而損人。於法有可論。特論之宜加慎耳。大抵爲之而損人。可以法論者。其常不爲而損人。可以法論者。其偶。則二者之差數也。人以一身而交於國。交之所在。法之所在也。小則所交者責之。大則其國責之。且有時不之責。而其義深於責者。以其事爲社會權力。

所不周也。欲使自用其天良。而其人之將事愈奮。或周防之而所起之弊滋紛。此所以不之責也。當此之時。彼文明之民。其有所爲。莫不懼謹。蓋社會之責彌輕。其天良之責彌重。己之方寸。卽其國之士師。知其事。皆一己之所自將。而同類之衆。雖欲繩檢之。而其道無由。凡此皆其不得自繇者矣。

## 自繇條目

然社會於小己之所爲。多不外間接之關係。其人所爲。僅爲一己之利害。卽或有所牽涉。亦由他人之自發心。非事主所囁誘恫喝者。凡此皆與社會無與者也。至所謂一己利害者。自指發端直接者爲言。若自其末流間接言之。則彼一身之利害。可贊及而爲餘人之利害者甚衆。此其可議與否。將詳於後篇。卽今所言。則自繇界域。顯然可見者。其類有三。一、凡其人所獨知者。此謂意念自繇。所賅最廣。由此而有理想自繇。情感自繇。與其所好惡敬怠之自繇。凡此無論所加之物。爲形上。爲形下。學術。德行政。法宗教。其所享自繇。完全無缺。不待論已。乃至取其意念而發宣之。此若有本己及人之可論矣。然以人表裏之必不可以二也。故所懷與所發。不可以殊科。由是以意念自繇。而得言論自繇。著述

民自爲其  
師傳保不  
煩政府爲  
父母

自絲。刊布自絲之數者之自絲亦完全而無缺此一類也。二曰行己自絲。凡其人所喜好嗜欲與其所追趨而勤求者。內省其才外制爲行。禍福榮辱彼自當之。此亦非他人所得與也。使我無所貽累致損於人。則雖以我爲愚。以我爲不肖。甚至爲舉國天下之所非。有所不顧。此又一類也。三曰氣類自絲。如前之二事。皆關乎一己者也。然人各有己。由一己而推之一切己之合。第使各出於本心。則所以自絲之理同也。同志相爲會合。而於人無傷。則一會一黨之自絲。與一人一己之自絲。其無缺完全正等。非外人所能過問者也。特會合之人。必各具自絲之資格。如已成丁壯。而非幼稚。其衆不以罔誘勒抑而合。皆其義也。此又一類也。

凡以上種種之自絲。設不爲社會政府所同認者。則其國非自絲之國。而其政制之如何。爲君主爲民主。所不論也。設認矣。而其義缺不完。則其民亦未享完全自絲之幸福。自絲名實相應者。必人人各適己事矣。而不禁他人之各適其己事。而後得之。民自成丁以上。所謂師傳保三者之事。各自任之。其形體其學

是篇之作  
乃以救時  
不必發其

術。其宗教皆其所自擇而持守修進者也。是故自繇之義伸於社會之中。其民若各出於自爲。而究之常較用懷保節制之主義。而人人若各出於爲人者。其所得爲更多也。

不佞所以釋自繇之義者大經如此。此非發自不佞者也。前人論之熟矣。故有人以不佞此作爲贅旒駢枝。發其所不必發者。顧使自人事而徵之。則名理雖懸。而輿論與之儻馳。政令與之歧趨者。蓋莫此若。嗟夫。社會各以所習定爲邪正。是非輒謂民必安。若而後爲良俗。必安。若而後爲美。乃竭其力。束縛天下。使必出於彼之一塗。夫如是者亦豈少哉。古者市邑公產之治。嘗取其民之私計。爲之令甲。以一切整齊之。當日號聖賢人者。未聞著說以非之也。問其主義。則曰。惟國與民同休戚者也。則所以繕吾民之身心。眞國家之要政也。夫使如是而可。則必其國爲蕞爾彈丸之民主。強敵環其四封。而常有內訌外侵之可懼。怵惕惟厲之意稍弛。則覆亡隨之。故其所爲尙猶有說。何則。其爲機誠偪。不能由自繇之大道。以俟其俗之徐成也。至於今。國幅員大小。方之古大異也。政教